

彰化縣 111 學年度教育盃網球暨軟式網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提昇網球運動風氣及發展網球運動技術水準，促進各校師生友誼。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 府教體字第 1120062881 號函辦理。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
- 五、指導單位：彰化縣體育會、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 六、比賽日期：112 年 3 月 20 至 3 月 24 日（星期一～星期五）。
- 七、比賽地點：員林運動公園（510 彰化縣員林市員南路 17 號）
- 八、參加辦法：
 - （一）組隊方式：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不得跨校組隊）
 - （二）學生學籍規定及資格限制
 - 1、國小組：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為限（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111學年度第2學期仍在學者）。
 - 2、國中組：
 - （1）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為限（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111學年度第2學期仍在學者）。
 - （2）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民中學組。
 - 3、開學日之認定：國民中學以彰化縣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 （三）每校報名團體賽限報2隊、單雙打人數不限，每位運動員不限制參加項目，不可男女合組。
 - （四）每位運動員只可報名一隊（組）（例如甲選手不可同時報名團體賽A隊與B隊；或甲選手不可與乙選手搭檔報名雙打賽外，又與丙選手搭檔報名雙打賽）
 - （五）國小組個人單打、雙打男女生分成二組（一、二、三年級為低年級組，比賽用球為綠球；四、五、六年級為高年級組）。
- 九、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3月2日（星期四）中午12:00止。
 - （二）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含參賽選手在學證明)填妥核章後，
 - 1、電子檔傳遞至 support@victor.ly
 - 2、紙本逕寄至彰化縣網球委員會(510 彰化縣員林市員南路 17 號)
 - 3、完成報名者將 Email 回覆，若未收到者請來電查詢確認（電話：04-8368090#222、LINE:@victor.ly）。
- 十、競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頒訂最新網球規則。
 -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規定用球。
 - （三）比賽制度：
 - 1、軟網比賽均採四局制，局數四平時採搶七決勝局(Tie-Break)制。硬網比賽均採六局制，局數六平時採搶七決勝局(Tie-Break)制，單、雙打均採 NO-AD 制。
 - 2、循環賽計分方法：
 - （1）勝一場得二分，平手得一分，敗一場得 0 分，積分多者獲勝。
 - （2）雙方尚未分出勝負前，各點如有一方選手經判定後因故無法繼續比賽，不論該場現況比數如何，一概判對方勝場，其計算必須以完整比數計之。

例：A 隊以 4 比 3 領先 B 隊，A 隊因故無法繼續比賽，則由 B 隊獲勝，比數以 6:4 計算或進行至 5:5 時，以 7:5 計算或進行至決勝局 6:6 則以 7:6 計算之。

- (3) 如雙方均無法完成比賽分出勝負，則以平手計算。
- (4)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含請假未完成剩餘賽程)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比賽成績不予計算，當日該組往後出賽權亦予取消(傷停則不在此規範內)。
- (5) 積分相等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 ① 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之勝隊為優勝。
 - ②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積分相同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商大者獲勝。
 - B. (總勝局數) ÷ (總負局數) 之商大者獲勝。
 - C. (總勝分) ÷ (總負分) 之商大者獲勝。
 - D. 同組相關隊在該循環賽中全部比賽結果，再依 A、B、C 方式循序判定。

十一、競賽規定事項：

- (一) 參賽人員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國中組：學生證，國小組：在學證明)，當他隊提出身分查驗要求時，各隊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現場無法提出時，如十分鐘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以失格論。
- (二) 各參加比賽單位，應提前十五分鐘到達比賽場地向裁判長報到準備比賽，團體賽須填寫球員出賽名單(以大會時間為準，逾規定時間十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 (三)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或拆點，各隊不得異議。
- (四) 所有比賽採用”No-let service”〔即是發球觸網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繼續比賽，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
- (五) 團體賽：種子排序以 110 學年度教育盃第 1 名至第 8 名列為種子(視籤數取決種子數)。
- (六) 為因應防疫相關規定，請各校報名之前確實要求每位隊員、帶隊教師及教練填寫「健康聲明書」留校備查，另請各單位將「健康聲明書彙整表」依據個人表錄製後用印連同報名表紙本寄送彰化縣網球委員會(510 彰化縣員林市員南路 17 號)。

十二、領隊會議及抽籤：

- (一) 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在員林運動公園競賽組會議室舉行，請各參賽單位派員出席；未到者由大會代抽，領隊會議所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 (二) 同校人數報名人數過多，以在第一輪不遭遇為原則。

十三、比賽項目、方式及報名人數如下表：

硬式網球：

	編號	比賽組別	比賽方式	報名人數	比賽日期	備註
團體賽	1	國小女生組	單一雙一單	1. 每校限報名 2 隊。 2. 每隊可報 7 人。 3. 單、雙打不得兼。	依報名隊數 安排後公布	為鼓勵參賽，報名參賽人數至少 3 人，第 3 點得輪空。第 3 點輪空之單位失去一點即沒收比賽
	2	國小男生組	單一雙一單			
	3	國中女生組	單一雙一單			
	4	國中男生組	單一雙一單			
個人單打賽	5	國小女生組	個人單打	每校報名不限		預賽採榮譽制度，四名內大會設有裁判。
	6	國小男生組	個人單打			
	7	國中女生組	個人單打			
	8	國中男生組	個人單打			
個	9	國小女生組	個人雙打	每校報名不限	依報名隊數	預賽採榮譽制度，

人 雙 打 賽	10	國小男生組	個人雙打	安排後公布	四名內大會設有裁判。
	11	國中女生組	個人雙打		
	12	國中男生組	個人雙打		

軟式網球：

	編號	比賽組別	比賽方式	報名人數	比賽日期	備註
團 體 賽	1	國小女生組	雙—雙—雙	1. 每校最多報名 2 隊。 2. 國小最多可報 8 人。 3. 國中最多可報 7 人。 4. 單、雙打不得兼。	依報名隊數安排後公布	單雙打比賽不可重複
	2	國小男生組	雙—雙—雙			
	3	國中女生組	雙—雙—雙			
	4	國中男生組	雙—雙—雙			
個 人 單 打 賽	5	國小女生組	個人單打	每校報名不限	依報名隊數安排後公布	預賽採榮譽制度，四名內大會設有裁判。
	6	國小男生組	個人單打			
	7	國中女生組	個人單打			
	8	國中男生組	個人單打			
個 人 雙 打 賽	9	國小女生組	個人雙打	每校報名不限	依報名隊數安排後公布	預賽採榮譽制度，四名內大會設有裁判。
	10	國小男生組	個人雙打			
	11	國中女生組	個人雙打			
	12	國中男生組	個人雙打			

十四、獎勵：

- (一) 依報名隊數給獎：2~3 隊錄取一名、4~5 隊錄取二名、6~7 隊錄取三名、8~9 隊錄取四名…依此類推，最多錄取至第 8 名。
- (二) 團體組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個人單、雙打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其他名次僅頒發獎狀一紙。
- (三) 各組優勝隊伍教練指導獎，請自行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備文呈請縣府核發獎勵。

十五、罰則：

- (一)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 (二)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縣府議處。
- (三) 凡比賽隊伍有冒名頂替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屬實後，並取消該隊資格（但已比賽過隊伍不再重賽）。

十六、申訴：

-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選手資格之申訴應在第一點比賽前提出，選手身份申訴應在各點第二局比賽開始前出，其他時間一概不予接受。
- (三)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

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須於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七、附則：

(一)選手若違反競賽規程規定提出申訴後由裁判長做最後裁定。

(二)本賽事之選手、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請貴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

十八、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

十九、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會將確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等單位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做好防護措施及相關人員健康管理，請參賽選手、教練、裁判配合賽事防疫措施，如有呼吸道症狀者請勿參賽，與會人員於賽會期間全程佩戴口罩(選手參賽時可取下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以保障賽事安全。另賽會防疫措施將配合中央與彰化縣政府規定滾動修正。

二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得由大會臨時修正之。